

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信办函〔2021〕7号

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6号），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梳理出我省治理对象清单，现将涉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治理对象

清单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开发区认领后（附件 6、附件 7），认真核查比对，要在剔除已进入破产程序、因长期失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已注销或吊销市场主体后，建立台账，于 3 月 3 日前报至市信用办（附件 3、附件 4、附件 5），以后每月 1 号将更新的台账上报市信用办，汇总到省里统一向国家报送（附件 3、附件 4）。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国家通知要求，认真按照建立台账、集中公示、重点约谈、信用承诺、重点监管、信用修复等治理措施进行落实，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到 2021 年 6 月底，各县（市）、区、开发区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达 80%，到 2021 年底退出率力争达到 100%，实现台账“清零”。治理对象退出台账标准严格按照发改办财金〔2021〕155 号文件标准落实，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 3、长春市**县（市）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台账

- 4、长春市*县（市）区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 5、申请不纳入表
- 6、行政处罚名单
- 7、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吉林省政数局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联系人：刘西欧 电话：0431-88779752 传真：0431-88779752）
changchunxinyong@163.com

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